

东兰县2025年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东兰县2025年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G3-240063-GXYC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东兰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西中培教育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地点：广西东兰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东兰县2025年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培训项目”。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995000.00元)

项目名称	培训人数 (人)	培训时间	培训形式	金额 (元)
东兰县 2025 年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750	2025 年 11 月30日前完成	集中培训	995000

注：项目总金额以实际培训人数结算。

二、甲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 (一) 审核乙方研制的培训方案。
- (二) 组织有培训需求的单位选派学员参训。
- (三) 协调有培训需求的单位与乙方衔接项目培训实施工作。
- (四) 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 (五) 负责督促乙方按要求开展项目总结评估工作，并进行项目绩效考评。

(六) 本项目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第一次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80%以上培训任务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实施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

付余下合同金额的30%。每次拨款前成交人须提供正规发票及相关佐证材料。成交人在每个培训班结束后必须付清相关费用。

三、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应切实履行“诚信、廉洁、高效”的服务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培训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优质、高效、独立完成所承担的河池市各类培训项目。本合同范围的培训业务，应由乙方直接参与，不得转包、分包他人，如有转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如下：

1、制定培训实施方案，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2、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应对处置预案，培训实施期间，要求全体参训学员签署安全承诺书，并做好培训期间的安全提示，确保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

3、建立学员报到、学习信息反馈制度。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对参训学员的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供反馈和跟踪指导。对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4、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方案实施培训，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负责培训教师联系接待、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

5、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录音、录像资料。

6、按甲方要求，开展训前、训中、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

7、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培训费用标准，垫付各项经费。

8、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1)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

(2)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3) 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9、经费使用按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表执行，并按项目要求向有关部门拨付有关费用。

四、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价格标准应答表和服务承诺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补充协议。

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 委托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三)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 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经协商一致后,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一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17日	乙方(章) 广西中培教育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单位地址: 东兰县陵园街 65 号	单位地址: 桂林市叠彩区站前路2号恒大广场28栋
分管负责人: 韦福伟	委托代理人: 蒋音音
法定代表人: 龙牙印韩	法定代表人: 常毅
电话: 0778-6320213	电话: 1527773799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6491710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峰支行
账号:	账号: 66000002223720001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1000
经办人: 罗涛	2025年7月17日